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卜銘

電話：03-3322101#5355

電子信箱：1002372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2163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1點及第2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案，業經本府以112年8月7日府地價字第1120216384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送旨揭發布令1份，如需本裁罰基準，請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tycg.gov.tw/>)下載。
- 三、副本發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本府法務局、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地價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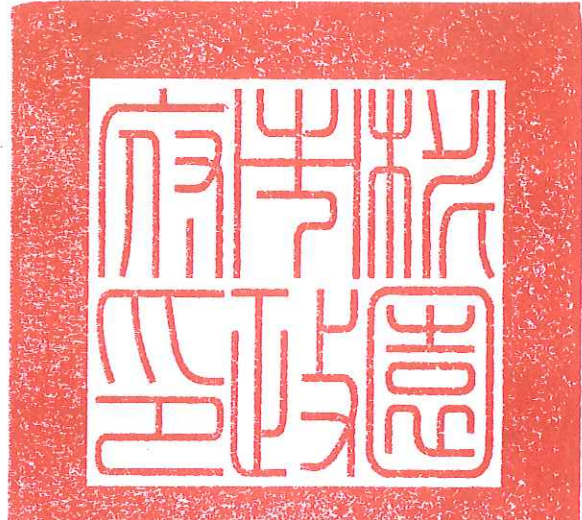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21638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1點及第2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張善政